

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文件

苏建行党〔2020〕5号

★

关于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中 建立党建指导员选派制度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社会组织：

为加强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精神，结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决定，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指导员选派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的标准要求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从党性强、熟悉和热爱党建工作并具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厅管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

二、职责任务

党建指导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行业党委领导下，发挥宣传、服务、指导、监督作用，推动中央、省委和行业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

1. 指导社会组织强化政治引领，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和行业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执行。

2. 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6项基本职责，强化社会组织政治属性。

3. 指导社会组织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4. 指导社会组织围绕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凝聚人心、突出社会组织特点、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等方面开展党的活动，拓展以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途径。

5. 指导社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引导

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6. 完成行业党委赋予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三、工作制度

1. 工作例会制度。行业党委定期召开党建指导员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筹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2. 教育培训制度。行业党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建指导员培训，进行党性教育，提高党建工作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3. 调查研究制度。党建指导员要围绕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重大活动开展，适时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对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4. 联络沟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党建指导员可采取驻会、现场指导和电话联络的方式进行党建工作指导，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有 1 次赴现场交流指导。遇有重要工作及社会组织开展的重要党建活动，应及时跟进、了解情况、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5. 述职评议制度。党建指导员每年要向行业党委进行述职并接受所指导社会组织的党员评议。行业党委对工作不称职的及时调整。

四、有关要求

1. 坚持组织选派。社会组织原则上均需选派党建指导

员，重点向没有建立党组织或住建行业重点社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由行业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组织实际分批选派、定期调整。

2. 落实指导责任。党建指导员要根据职责任务开展工作，应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重大人事安排、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

3. 强化基础保障。社会组织要主动对接联系服务本社会组织的党建指导员，为其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应及时邀请党建指导员参与。党建指导员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产生的工作经费按照中组发〔2014〕11号文件中关于“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的有关规定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产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

4. 严格廉洁自律。党建指导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不得在社会组织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社会组织减负增能。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